

譚得志「踢保」找數 被控煽惑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葛婷)「踢保」不等於可以免受刑責。攪炒派政棍、人民力量成員譚得志(快必)，涉嫌今年初在大埔一個學生集會煽惑他人參與中環遮打花園的非法遊行，他被捕後拒絕擔保暫時獲釋放。警方諮詢律政司意見後，昨日再次拘捕譚得志，並控以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即日押上法庭提堂。裁判官批准被告以10萬元保釋候訊，期間不准離港，每周須到警署報到一次。

被告譚得志(48歲)，被控以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控罪指，本年1月17日譚得志於大埔海濱公園露天劇場，非法地煽惑其他不知名人士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一個未經批准的公眾遊行，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據了解，另外譚被告兩項傳票罪

行，包括一項「煽動意圖」及「公眾地方行為不檢」，但控方未完成派送傳票相關程序。

准以10萬元保釋候訊

控方昨在庭上申請將案件押後至9月25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及諮詢律政司意見。裁判官批准被告以10萬元保釋候訊，容許最遲於下星期一(20日)支付，保釋期間不准離港，每星期須到警署報到一次。

根據資料，譚得志於1月17日晚，在大埔海濱公園露天劇場舉行的一個公眾集會內公開呼籲和煽惑集會人士，明知違法而參與一個擬於1月19日在港島區舉行的未經批准遊行，該集會的參與人士當中大部分為中學生，並於網上社交平台進行直播。

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經深入調查後，於1月25日凌晨以涉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在大埔區拘捕譚，譚其後「踢保」。警方強烈譴責有人煽惑未成年學生參與非法活動，並散播仇恨，警方會全力調查搜證，將罪犯繩之以法。

至於譚涉及煽惑的19日港島遮打花園遊行，是由「獨人」劉穎匡提出申請，但被警方反對及被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其間，有人在獲准的集結期間走出馬路，4名警員關係組警員在劉穎匡面前要求他終止集會，但被人包圍起哄及煽風點火，其中一名警員被蒙面暴徒用伸縮棍及磚頭瘋狂襲擊致頭破血流。當日下午，譚得志在銅鑼灣利佐治街一帶涉嫌帶頭辱罵警員、挑釁警員及擾亂秩序，涉嫌干犯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

警方在諮詢律政司意見後，昨午近3時採取拘



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被控3宗罪。資料圖片

控行動，當譚得志在港島數碼港主持網台節目後，前往停車場取車離開時遭警方拘捕，先被押往西區警署，下午隨即落案起訴及解上粉嶺法院提堂。

警搜理大生會 查箭射警兇徒

攪炒區員學生會代表一度阻撓 校方物管協助入內檢電腦文件

去年11月香港理工大學被逾千黑衣服非法佔據，淪為黑暴巢穴和「兵工廠」，用弓箭、汽油彈瘋狂攻擊防暴警和拆路障的市民，警方包圍理大拘捕大批暴徒，檢獲近4,000枚汽油彈和大量武器。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記)在過去8個月，對逾千名被捕者、海量的影像證據及數萬件證物不捨調查。就警員被利箭穿腿案，警方早前多次與理大學生會溝通，但對方拒絕配合調查。警方申請法庭手令昨搜查理大學生會，一度受到學生會代表阻撓，最終入內檢走文件和電腦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大批探員昨日持法庭手令，進入理工大學搜證。

O記探員在理工大學學生會內檢走證物。

據了解，去年11月理大一帶的暴亂，由O記負責調查搜證，至今已共落案控告逾300人，分別涉嫌參與暴動罪、非法集結、嚴重傷人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O記的調查重點包括理大週圍危險品的去向，以及涉及製造各類殺傷武器的案件，同時追查由理大校園發射弓箭傷人的暴徒。

數名射箭暴徒疑受過訓練

去年11月17日，一名警察傳媒聯絡隊隊員，在漆咸道南和柯士甸路交界近九龍玫瑰堂位置，距離理工大學近30米處，被弓箭射穿小腿，案件其後列作「襲警」。消息稱，警方發現在理大暴動中，數名拉弓射箭的暴徒似受過有關訓練，近月試圖聯絡理大學生會索取資料，但對方拒絕配合。

20多名O記探員昨日中午12時手持由九龍城裁判法院發出的手令，並帶多個證物

鑑到理工大學邵逸夫樓的理大學生會會室搜查，但學生會會長吳智浩和數名學生會成員，及擔任學生校董的攪炒派區議員李傲然擋住學生會大門，要求警員出示委任證，又聲稱警方的搜查令「法理基礎薄弱」，理大校方是會室的法定擁有人，學生會不會協助警方開門等諸多理由阻撓警方入內。

現場O記探員向眾人展示法庭手令，說明搜查範圍以及行動與調查暴動案有關。雙方一度僵持至下午1時許，警方在校方物業管理處職員協助下由會室門入內搜查，至下午2時半離開，探員帶走一批電腦主機及顯示屏。

據吳智浩稱，警方帶走5部電腦，包括桌上電腦和手提電腦等，警方在房間內拍攝環境和繪製座位平面圖。他和兩名副會長、理大副校長楊立偉、學務長莫志明及學生校董李傲然陪同警員搜查。

警方昨日指出，去年11月理工大學被黑



理工大學學生會成員一度阻撓警方進入會室。



去年11月理大黑暴分子向警方防線發射弓箭。



警方傳媒聯絡隊警員當日被理大暴徒用箭射穿小腿。

衣服徒嚴重破壞，騎劫校園成為他們的「兵工廠」和武器庫，癱瘓周邊交通及破壞公共設施，極端暴力分子在理大校園內到處破壞及盜取大量化學品，製造大量武器及汽油彈，令到社會秩序及安全受到重大威脅。

警續調查已鎖定更多涉案者

由於案件受到社會高度關注，警方一直銜而不捨進行調查。案件中，有部分人誤信可以逃脫法律制裁，拒絕保釋。但警方經過深入調

查後，再次拘捕有關人等，包括一名區議員。他和另外9人被控非法集結，警方對有公職人員涉嫌違法表示震驚及極度遺憾。警方會繼續全力調查，亦已鎖定更多涉案人士，當時機成熟便會採取拘捕行動及即時提出檢控。

「港獨聯」兩人潛逃 同案7被告禁離境

「港獨聯」召集人陳家駒等9男女，在去年6月9日港島暴亂中在灣仔一帶集結，各人同被控非法集結罪，早前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後，均獲准保釋候訊兼沒有限制離港。

其中，陳家駒於上月初棄保逃往歐洲。案件昨日再訊時，控方透露除陳家駒外，同案一名救生員也在本月初棄保潛逃，要求法庭頒捕令及充公兩人保釋金，同時下令其餘7名被告不得離港。裁判官批准控方申請，將案押後至8月24日作審前覆核。

案中8男1女被告，分別為蔡晉昇(22歲，運輸工人)、陳曉進(23歲，廣告

從業員)、陳偉樂(27歲，電器技工)、梁熾彤(21歲，學生)、楊常智(24歲，無業)、陳家駒(29歲，設計師)、彭浩基(29歲，技術員)、周子俊(34歲，廣告從業員)及李迪泓(20歲，救生員)。

控罪指，首七名被告於2019年6月10日凌晨2時許，在香港分域街及柯布連道之間告士打道一帶，連同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周子俊及李迪泓則分別被控在告士打道近柯布連道的天橋，及告士打道近菲林明道一帶參與非法集結。

案件於今年初首次提堂時，九名被告獲准以現金3,000元擔保，其間須每周到警署報到及居於報稱地址，但沒有離境

限制。今年6月4日，「獨鼻」陳家駒被發現無到警署報到，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追查發現陳已飛往荷蘭。

陳家駒李迪泓離港再無入境

控方昨日透露，同案被告李迪泓也在本月離港，翻查入境處記錄，發現陳家駒及李迪泓分別在今年6月4日及7月7日離港，之後再無入境記錄，昨日亦缺席聆訊，故要求法庭頒發拘捕令，並增加其餘被告的擔保條件，下令他們在保釋期間不准離境。

裁判官由於同案其餘被告昨日進行答辯，全部人均否認控罪，將在8月24日作審前覆核。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太子站月台暴動案 六男被控兩人潛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8月31日，黑暴分子衝入港鐵太子站大肆破壞、毆打乘客，警方拘捕大批暴徒。6名男子，包括5名學生涉嫌參與太子站月台及旺角港鐵站一帶的暴亂，分別被控暴動、襲擊、非法集結、搶劫等共九項罪名，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訊，是太子站事件的首批被控者。

其中兩人缺席應訊，被法庭頒捕令緝拿歸案，其餘被告獲保釋至9月16日再訊，待控方準備文件將案轉介區院審理，獲保釋被告被禁止離境及須遵守其他保釋條件。

6名被告依次為攝影師王茂俊(29歲)，以及均報稱學生的簡梓濱(21歲)、龍欣樺(20歲)、連俊雄(19歲)、卓嘉豪(24歲)和溫嘉霖(20歲)。其中5名被告王、龍、連、卓和溫，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他們於去年8月31日，在港鐵太子站月台內與其他人士參與暴動。他們也被指於同日同地襲擊男子X及Y，被控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普通襲擊罪。王、龍和卓另被控一項搶劫罪，指他們在太子站月台搶劫女子Z的手機，王其後被控損壞該手機。

王、龍、連和溫四人亦同被控另一項暴動罪和刑事損壞罪，控罪指他們當日在港鐵旺角站內與其他身份不詳人士參與暴動，同日在旺角港鐵站毀壞四部出



首宗太子站月台暴動案，兩人缺席聆訊。

入閘機、一個液晶顯示屏、四部售票機、車站控制室玻璃、18部閉路電視鏡頭，以及一個滅火筒，涉案財物共值近82萬元。

龍另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指他在去年9月1日，在油麻地港鐵站C出口梯間管有兩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

王、簡兩人則同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指他們當日在旺角彌敦道和奶路臣街交界，與其他人士非法集結。6名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控方指需準備轉介區院的文件，申請押後案件至9月16日獲准。裁判官批准各被告以現金3,000元至5,000元擔保，保釋期間不得離境，須居於報住地址，如住址有更改，須於24小時內通知案件主管。

各自面對多項控罪的王茂俊和龍欣樺昨日缺席聆訊，裁判官應控方申請頒下拘捕令。據了解，警方會追查王、龍兩人下落，並捉拿歸案。

中五生藏刀判守行為 官主動提刑期覆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1月黑暴分子堵路破壞逼市民「三罷」，一名18歲中五學生在柴灣道天橋被搜出彈簧刀，上月被裁定管有違禁武器罪，香緞裁判官在判刑時，依賴辯方引述被告在高等法院申請擔保的判詞，接納本案不適合判處監禁式刑罰，判被告守行為12個月。惟香官後來認為上述理據未經控方認同為準確，在有所疑慮下主動提出覆核刑期，有關聆訊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香官將判刑押後至本月28日，以待控方索取有關文件，其間准被告擔保外出。

被告吳銘揚被控於去年11月11日，在柴灣道天橋近柴灣道迴旋處藏有一把彈簧刀。裁判官在上月18日判決時指，本案控罪屬嚴格責任罪行，即控方不需要證明被告有犯罪意圖，只須證明他保管及控制該刀，並知悉其一般性質，故裁定被告罪成，並下令被告還押監房，待索取報告後才判刑。

被告後來到高等法院申請擔保獲批准，於上月30日判刑。辯方進一步求情時稱，根據高院法官的判詞，罰款屬本案適合處分，監禁式刑罰是不合比例及不公平。香官當時接納辯方陳詞，判被告自

簽1,000元、守行為12個月。

香官昨表示，幾經思考後認為，自己判刑時過於依賴辯方引述的判詞，但其覆述未經控方認同為準確，故於判刑翌日主動提出覆核。主控官則指，被告申請擔保時，代表控方的是另一位大狀，而當時的判詞未有完整記錄在控方文件，只有簡單筆錄，故他不知道聆訊詳情，現向法院申請索取聆訊錄音。辯方則稱，本案一再拖延，對被告及其家人構成極大壓力，希望即完成覆核，惟控方未能配合，故案件押後至本月28日再處理。